



11100009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備查5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智仁

電話：06-2991111-8568

傳真：06-2983054

電子信箱：tomwu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10124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24310A00_ATTCH1.pdf、0124310A00_ATTCH2.pdf、
0124310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之二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之二業經本府於111年1月24日府法規字第1110158935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158935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之二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之二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 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依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，本市勞動安全基金應設勞動安全基金管理會審議基金有關事項，為使該管理會具學者、專家及其他社會人士身分之委員聘任資格更臻完備，且為使管理會之性別組成與本府性別主流化原則一致，爰擬具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之二修正草案，增列委員聘任資格。

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七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七條之二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
- 一、本局代表二人。
- 二、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三、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具備法律專長。

前項第三款之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一、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勞工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二、現任執業律師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工行政、工會業務或就業服務輔導等相關領域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七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之二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 一、<u>本局</u>代表二人。 二、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 三、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具備法律專長。 <u>前項第三款之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人</u>	第七條之二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<u>府勞工局</u>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<u>府勞工局</u>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 一、主管機關代表二人。 二、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 三、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具備法律專長。 前項委	一、依第二條規定本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，並簡稱本府勞工局為本局，是本條有關「本府勞工局」或「主管機關」均修正為「本局」。 二、增列第二項學者、專家及社會人士所需具備之資格。 三、增列第三項委員性別比例規定。 四、文字修正。

士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一、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勞工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二、現任執業律師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工行政、工會業務或就業服務輔導等相關領域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

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隨其本職進退。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	
--	--	--

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七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七條之二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
- 一、本局代表二人。
- 二、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三、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具備法律專長。

前項第三款之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一、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勞工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二、現任執業律師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工行政、工會業務或就業服務輔導等相關領域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